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中意创意理财投资连结保险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文号：中意人寿[2006]第 051 号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承担之保险责任必须且只能由《中意创意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批注文件及其它书面协议等规定。本合同条款、保险单、以及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批注以及其它装订在一起提供给投保人的书面协议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第二条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对本公司提出的告知事项有义务据实说明。

若投保人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解除本合同后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保险合同解除的，本公司在扣除本合同的工本费后，退还已缴保险费。

如果本合同已发生赔付，本公司保留追偿的权利。

#### 第三条 基本保险费

基本保险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缴费周期而分期缴付的保险费。每期基本保险费金额在本合同的投保单或批注上注明。

本合同基本保险费按每个保险单年度计算，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或其它本公司同意的缴费周期缴付基本保险费。本合同需缴费至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约定之缴费年限。如投保人未按本公司规定的缴费周期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缴付到期基本保险费，其处理方式参照本合同第七条之规定执行。

在保险费到期日之前，本公司会向投保人寄发保险费到期通知。但投保人有义务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到期基本保险费。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未能向投保人寄发任何保险费到期通知或相关收据的行为都不能视为对投保人缴付基本保险费之义务的豁免。

#### 第四条 最低基本保险费

最低基本保险费为本公司规定的每期最低应缴的基本保险费金额。本公司保留未来调整该金额的权利。本公司在正式调整前，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投保人。

#### 第五条 一次性缴纳（以下简称“趸缴”）额外理财保险费

投保人于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缴纳趸缴额外理财保险费，用于增加保单账户的价值。

#### 第六条 首期保费及犹豫期

本公司所收取的首期保费，包括首期缴纳的基本保险费和在投保时趸缴额外理财保险费，如首期保费大于人民币五万元，本公司在犹豫期结束后将首期保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保单账户。如首期保费少于或等于人民币五万元，本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将保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保单账户。

自投保人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解除本合

同，并将本合同等相关文件退还本公司。本公司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和相关文件时，本合同自合同签发日起无效。本公司在收取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有已缴纳的保险费。

### **第七条 基本保险费缓缴权**

投保人在本公司规定的保险费到期日未缴付基本保险费被视为行使基本保险费缓缴权，缓缴期内投保人可以缓缴任何保险费，其它应扣减费用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九条的约定依次收取，本合同继续有效。当投保人重新开始续缴基本保险费时，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在开始行使基本保险费缓缴权时的缴费年期及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依次收取相应的初始费用后，再计入保单账户。

在行使基本保险费缓缴权的期间内，如投保人申请增加基本保险费或趸缴额外理财保险费时，应先补缴所有欠缴的基本保险费。

### **第八条 年龄和性别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和性别为准。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及出生年月日、性别填写投保单。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和性别有误，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的风险保险费较高，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风险保险费的差额，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按实际累计已缴风险保险费与累计应缴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保险金额。

（二）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的风险保险费较低，本公司将已多收的各项费用无息退还，而保险金额不变。

（三）真实投保年龄超出本合同接受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合同无效，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在收取手续费后无息退还。如果本合同已发生赔付，本公司保留追偿的权利。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已逾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赋予的保险利益，将参照本条第（一）、（二）款处理。

### **第九条 基本保险费的增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基本保险费的增加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申请增加缴付基本保险费，而保险金额不变。

（二）由于投保人申请增加保险金额而导致基本保险费的增加。

基本保险费每次新增部分的保险费年期与原保险费年期分别各自计算，自投保人第一次缴纳基本保险费的新增部分开始，各缴费年期进入保单账户的比例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所约定的方法计算。

### **第十条 基本保险费的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申请减少缴付本合同的基本保险费，减少后的基本保险费不得低于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费。

###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根据以下规定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并缴付上述变更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增加保险金额的，增额后的基本保险费不得少于根据增加后的保险金额所确定的最低基本保险费。

减少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少于当时本公司确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若由于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赔付所导致的本合同保险金额变更，则该保险金额以相关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 **第十二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退保，本公司收到该申请后，本合同随即终止。本公司将按收到退保申请后的下一个计价日之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计算，并退还保单账户价值予投保人。

### **第十三条 合同持续有效条款**

在被保险人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若保单账户价值已不足以支付当时的保险单月费用，只要本合同同时符合以下各标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持续有效。

（一）投保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缴费周期缴纳各期基本保险费；

（二）各期基本保险费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费标准；

(三) 投保人未曾行使基本保险费缓缴权;

(四) 累计已提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不超过已缴额外理财保险费、已发放的账户持续奖的总和。

本公司调整最低基本保险费后,若未符合最新的最低基本保险费额度,且投保人缴付的基本保险费未达到最新的最低基本保险费的,则视同本条款终止。

#### **第十四条 缴费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之外,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费用,本公司将提前通知投保人补缴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缴保险单月费用时起六十天内为缴费宽限期。在缴费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若被保险人在缴费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将首先扣减本合同宽限期内及之前所有未偿清之费用。

若超过缴费宽限期仍未补缴保险费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从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缴保险单月费用之日起效力中止。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因保单账户价值不足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投保人可自效力中止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效,缴付必要的保险费及手续费,本合同即恢复效力;如未按上述约定在三个月内办理复效,则投保人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付必要的保险费及手续费,本合同即恢复效力。

本合同效力中止满两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公司不再接受本合同的复效申请。

投保人在办理复效时,存入本合同保单账户中的理财账户单位将首先用于偿还欠缴的保险单月费用。

本公司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如果被保险人已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 **第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书面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指定**

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指定一自然人,以其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

#### **第十九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投保人没有指定受益份额的,则本公司视为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享有相等的受益权。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的,则本合同将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以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仅对投保人提交申请变更文件表面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形式审核,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其它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悉事故发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保险金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第二十一条 失踪并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支付保险金，本合同随即终止。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否则，受领人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二十二條 身體檢查及司法鑑定

在申請保險金期內，本公司有權要求被保險人作身體檢查或提供有關的檢驗報告，檢查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如被保險人身故，本公司有權要求解剖驗尸或要求司法鑑定機構對保險事故進行鑑定。

## 第二十三條 合同的终止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合同即時終止：

- (一) 投保人於本合同有效期內向本公司申請解除本合同。
- (二) 被保險人身故。
- (三) 本合同滿期。
- (四) 本合同因其它條款所列情況而終止。

除本合同列明的合同終止情況處理方式外，其它合同終止情況均按本合同第十二條作退保處理。

## 第二十四條 爭議的處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過程中發生任何爭議，其解決方式由當事人根據合同约定從下列兩種方式中選擇一種，一旦當事人選擇其中一種爭議解決方式，則其餘的爭議解決方式即為無效：

(一)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提交保險單簽發地的市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按保險單簽發地的市仲裁規則進行，並適用中國法律，仲裁裁決為終局性裁決，對雙方當事人皆有約束力；

(二)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險單簽發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並適用中國法律。

## 第二十五條 保險合同副本

如果非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導致原始保險合同書丟失或損壞，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書面申請重新簽發一份新的保險合同書以代替原始保險合同書，原始保險合同書同時作廢，但投保人需承擔因簽發新保險合同書而引起的一切費用，並且，因簽發新保險合同書所引起的一切糾紛，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第二章 投資條款

## 第二十六條 保險費的投資分配比例和保單賬戶的投資

投保人繳納的每期應繳基本保險費和每筆趸繳額外理財保險費，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計算用於可購買理財賬戶單位的金額。按本公司收到該保險費的下一計價日之理財賬戶單位買入價，代購理財賬戶單位並存入本合同保單賬戶中。

(一) 分期繳納基本保險費進入保單賬戶的比例如下：

保險費繳費年期	第 1 年期	第 2 年期	第 3 年期	第 4 年期	第 5 年期	第 6 年期及以後
年繳基本保險費中 4800 元及以下部分	35%	80%		95%		100%
年繳基本保險費中 4800 元以上部分		95%				100%

注：對於年繳以外其它繳費週期的基本保險費，按照上述對應的繳費年期比例進入保單賬戶。

(二) 所有趸繳額外理財保險費進入保單賬戶的比例為 100%，不收取初始費用。

(三) 本公司保留調整上述初始費用收取比例的权利，調整時須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並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投保人。

## 第二十七條 續期繳費獎

對於第六年期及以後的所有續期基本保險費，本公司將給予該續期基本保險費的 3% 作為續期繳費獎。

本公司将续期缴费奖与续期基本保险费，按本公司收到该续期基本保险费的下一计价日之理财账户单位买入价，代购理财账户单位并存入本合同保单账户中。

###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的投资授权**

一、投保人授权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

二、投保人完全明白投资有风险，且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投资损失风险由投保人自行承担；本公司没有授权任何人（包括保险代理人）给予投保人任何投资回报保证。

三、因本公司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投保人授权进行的投资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保人承担。

### **第二十九条 理财账户的设立、撤销、改变**

一、本公司负责建立及管理可供投保人选择的理财账户。

二、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开设新的理财账户以供投保人选择，除非另有声明，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同样适用新设立的理财账户。如果本公司将开设新的理财账户，本公司将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投保人。

三、本公司全权决定每个理财账户的投资，并保留另行委托投资管理人来管理部分或全部的理财账户的权利。投资管理人必须是具有国家认可资格的机构或个人。

四、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撤销和变更理财账户中的投资。如果本公司要行使该项权利，本公司将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投保人，并指导投保人将原有的理财账户资产等值地转入由本公司提供的其它理财账户。如果在本公司通知中注明的时间内，投保人未将任何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将该理财账户的资产转入指定的理财账户。

### **第三十条 理财账户的资产处置**

一、除为投资连结保险而设立的理财账户或支持该类理财账户运行而由本公司垫付的启动资金外，本公司的该类理财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或该类理财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理财账户的财务报告每年由国家监管部门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只要投保人在本公司设立的理财账户中拥有理财账户单位，即被视为投保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另行委托的投资管理人，全权代表出席与理财账户资产处置有关的基金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者参加债权债务清算程序，并行使该账户资产下的表决权和资产处置权。

四、本公司遵循维护投保人利益的原则，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另行委托的投资管理人依投保人的授权处置资产而产生的后果均由投保人承担。

### **第三十一条 理财账户价值评估**

理财账户价值为理财账户资产总额减去理财账户负债总额的差额。理财账户资产总额是指该账户名下所拥有的按国家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的资产总额。理财账户负债为理财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交易费用、管理费用及法定税费等费用之和。

通常情况下，本公司每周对理财账户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当时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理财账户单位的卖出价和买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理财账户单位的卖出价 = 理财账户价值/理财账户的理财账户单位数

理财账户单位的买入价 = 理财账户单位的卖出价 × (1 +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为 5%。

### **第三十二条 理财账户资产总额的评估**

本公司于每个计价日对理财账户的资产总额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理财账户资产总额不得低于以保监会的规定为原则所确定的资产总额。

除非理财账户附加条款中另有声明，本公司每周至少对理财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评估一次，本公司保留未来可以修改评估周期和评估具体日期的权利，如果本公司要行使该项权利，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投保人（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三条 理财账户负债总额的评估**

理财账户负债则为理财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从每个理财账户中收取下列相关费用：

（一）资产管理费

每周资产管理费额度按以下公式计算：

每周资产管理费 =  $1/52 \times (K\% \times \text{理财账户资产总额})$

注：K%是指在本合同所列之不同理财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率。

(二) 所有交易费用，包括已发生税费和其他在买入、卖出、估价和维持账户投资而产生的费用。

(三) 由于资本利得应缴而未缴的税费。

本公司保留修改资产管理费率的权力，调整时须符合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在费率变动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本公司保留修改收取资产管理费周期的权利，如果收费周期改变，改变后的投资管理费率应与变更前保持等价。

### **第三十四条 理财账户评估和交易的暂停和推迟**

一、当理财账户所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关闭或其交易被限制、暂停时，本公司有权暂停理财账户的资产评估和交易。

二、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推迟理财账户的资产评估和交易：

(一) 理财账户内的资产价值不能被合理确定时。

(二) 投保人提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可能严重损害理财账户中其他投保人利益的，本公司有权推迟该保单账户价值的提取。推迟期限以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六个月为限。

(三) 投保人提取理财账户价值不利于保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权益时，因被保险人身故导致的提取除外。

三、本公司决定暂停或推迟理财账户的评估和交易时，须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并按国家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布暂停或推迟的公告。

### **第三十五条 保费进入各理财账户的比例**

投保人在首次缴纳保险费时，应向本公司书面确定保费可投资部分进入各理财账户的比例，本公司将根据该比例进行投资。

如投保人未确定上述比例的，本公司将保费可投资部分计入本公司指定的理财账户。

如投保人更改上述比例的，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对于以后各期缴纳保费将根据变更后的保费进入各理财账户的比例进行投资。

### **第三十六条 部分提取和定期提取**

投保人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本公司规定书面申请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另外自本合同签发日起一年以后，投保人可依本公司规定书面申请定期提取保单账户价值。

提取方式为按某一确定金额提取。采用按某一确定金额提取时，投保人需指定各个理财账户中的提取金额；未指定提取金额的，本公司将按该保单账户下各个理财账户价值的比例，在各个保单账户中扣减。

每次提取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同时本公司将收取相应的提取手续费。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未来一年保险单月费用之和，否则本公司将自动调整提取金额以满足前述条件，届时本公司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上述提取及相关手续费的收取均以卖出理财账户单位的形式进行。前述卖出的理财账户单位数，是以在收到投保人提取书面申请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计算。

本公司保留未来修改提取手续费的权利，本公司要行使该项权利，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 **第三十七条 理财账户的转换**

投保人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将本合同的一个或多个理财账户价值转入另一个或其他多个理财账户，本公司将收取相应的转换手续费。

理财账户单位的转入转出价格及转换手续费，将根据本公司收到投保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计算。

本公司保留未来修改转换手续费的权利，本公司要行使该项权利，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 **第三十八条 保单账户持续奖**

自合同生效日开始，于本合同生效每满五年后的第一个计价日，本公司向投保人发放保单账户

持续奖。本公司根据当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以理财账户单位的形式发放该项奖励，保单账户持续奖的计算公式如下：

保单账户持续奖额度 =  $1\% \times (\text{保单账户价值} - \text{奖励发放前 180 天内趸缴额外理财保险费之和})$   
上述保单账户价值按该奖励发放当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计算。

### **第三十九条 保险单月费用**

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本公司从各投保人的保单账户中按该日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以理财账户单位数的形式收取当月（保险单月份）的相关费用。保单账户中如有多个理财账户，每个理财账户所需扣减金额将根据当时各个理财账户的价值比例计算。保险单月费用包括保单账户管理费用及风险保险费，其中风险保险费包括本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保留在未来调整上述费用的权利。本公司要行使该项权利，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 **第三章 保险利益**

###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之日期为准。被保险人年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根据该日期计算。

###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期间及风险保险费的收取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至被保险人年满九十九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风险保险费的收取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

投保人可以选择不同的保障计划（具体见第四十三条），投保人实际选择的保障计划将于保险单上载明。

### **第四十二条 投保年龄的限制**

本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周岁。

### **第四十三条 保障计划的选择**

本合同有四种保障计划可供选择，如下所示：

计划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共同约定。

计划二：被保险人五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共同约定，自被保险人五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至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动变更为人民币一万元。

计划三：被保险人六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共同约定，自被保险人六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至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动变更为人民币一万元。

计划四：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共同约定，自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至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动变更为人民币一万元。

### **第四十四条 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按收到理赔书面申请后下一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并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本公司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金额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保险单签发地的最高赔付限额为限。

#### **（二）提前给付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未满六十周岁，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提前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书面申请并确认被保险人残废后，将提前给付首次确认被保险人残废时本合同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予被保险人；在本公司确认残废满一周年时，若被保险人仍持续残废，将

提前给付残废被确认时本合同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予被保险人；在本公司确认残废满两周年时，若被保险人仍持续残废，将提前给付残废被确认时本合同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七十予被保险人。每次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 提前给付前的保险金额 - 提前给付的金额

若累计提前给付金额已达残废被确认时的保险金额，本公司将按下一计价日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予以投保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以同一被保险人为标的的所有因残废而提前给付的保险金总金额以二百万元人民币为限。

### （三）满期给付

本合同的满期日载明于保险单上。若被保险人于该满期日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给付按满期后下一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予被保险人，以作为满期金。

### （四）豁免风险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未满六十周岁，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并在残废持续期内，本公司从确认被保险人残废之后的下一保险单月份开始，豁免本合同以及所有以提前给付本合同保险金为保险责任的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豁免风险保险费期间，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首先扣减本合同所有未偿清之费用。

## 第四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递交索赔申请书并自费提供下列资料，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一）本保单册原件；

（二）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明；

（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

（四）医院、公安部门等法定机关出具的或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验尸证明书或殡葬证明；

（五）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申请人递交索赔申请书并自费提供下列资料，以申请提前给付保险金和豁免风险保险费：

（一）保险合同正本；

（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

（三）由三级或以上医院或者由法定机关出具的与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或者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残废证明或资料；

（四）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四十六条 持续残废证明

被保险人因残废开始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未按本公司要求进行体检，以证实被保险人持续残废，本公司有权停止提前给付保险金并停止豁免风险保险费。

## 第四十七条 责任免除

一、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单的合同签发日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两年内自杀。

（二）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醉酒、斗殴、饮酒后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四）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五）被保险人因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任何艾滋病病毒的变异病毒，自保险单签发日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七年内死亡。

（六）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被保险人参与军事行动。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退还被保险人死亡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增加后两年内自杀，根据本条规定增加的保险金额无效。

二、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而导致的被保险人残废，本公司不承担提前给付保险金和豁免风险保险费的责任：

（一）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之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二）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醉酒、斗殴、饮酒后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政府拘禁、劳教或被判刑入狱。

（四）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任何艾滋病病毒的变异病毒。

（六）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被保险人参与军事行动。

（七）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体育运动，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任何体育运动，被保险人参加在洞穴、极地、火山、冰川、森林、峡谷、沙漠、海洋、太空或任何无人区进行的探险、考察和旅游，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或练习赛马、马术表演或练习、马球、车辆表演或竞赛、练习车辆表演或竞赛、赛艇、滑板表演或竞赛、滑水、跳水、戴水肺潜水、滑雪表演或竞赛、跳高滑雪、大雪橇、雪橇、滑冰表演或竞赛、冰球、攀岩、攀冰、攀登海拔三千五百米以上独立山峰、蹦极跳、跳伞、拳击、摔跤和跆拳道运动；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行器或空中运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气球）期间，不包括以乘客身份搭乘普通商业航班者。

#### 第四十八条 释义

一、初始费用：本公司在投保人所缴付的基本保险费和趸缴额外理财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前收取的费用。

二、风险保险费：本公司为承担本合同保险责任所收取的保障费用。费用标准具体详见《风险保险费率表》。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本公司在正式调整前，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投保人。经本公司审核，若本合同须额外风险保险费的，增加比例在本合同中列明。

三、保单账户：本公司为本合同设立的专门账户，以记录本合同的理财账户单位数量。

四、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的理财账户单位按当时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计算之帐户总值。

五、保险单：此页载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险种、保险金额。

六、计价日：本公司为理财账户单位的买卖或保单帐户价值的评估，对投资帐户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计价日由本公司确定，但每周至少计价一次（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周的计价取消）。

七、保单周年日及保险单月份：保单周年日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隔一年对应的日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满一月则为一个保险单月份。前述年、月、日均依公历计算。

八、合同生效日：本合同发生效力的起始日。该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九、合同签发日：本公司核准及签发本合同的日期。该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十、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本合同每个保险单月份的第一个计价日。

十一、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本合同的自然人。

十三、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标的之载体。

十四、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的保险金受领人。

十五、保险金申请人：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十六、医院：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疗机构：

（一）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二）本公司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十七、感染艾滋病病毒：指经医院检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HIV）、或任何艾滋病病毒的变异病毒、或艾滋病病毒抗体、或任何艾滋病病毒的变异病毒抗体。

十八、本合同所称的医生：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十九、本合同所称的高度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sup>1</sup>）；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sup>2</sup>);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sup>3</sup>);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注<sup>4</sup>)。

**被保险人因患有下列疾病而导致的残废除外:**

**单基因病(常染色体或性染色体遗传病, 如血友病、Huntington 舞蹈病等)或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的疾病。**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完)

《中意创意理财投资连结保险》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月每 1000 元保险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2790	0.2538	25	0.0864	0.0477	50	0.4833	0.3006	75	5.1255	3.7656
1	0.1980	0.1710	26	0.0846	0.0477	51	0.5319	0.3330	76	5.6232	4.1598
2	0.1476	0.1206	27	0.0837	0.0477	52	0.5841	0.3690	77	6.1668	4.5945
3	0.1143	0.0882	28	0.0846	0.0486	53	0.6426	0.4077	78	6.7617	5.0733
4	0.0918	0.0675	29	0.0855	0.0504	54	0.7074	0.4518	79	7.4106	5.5998
5	0.0756	0.0522	30	0.0882	0.0522	55	0.7776	0.4995	80	8.1198	6.1794
6	0.0630	0.0423	31	0.0927	0.0540	56	0.8550	0.5535	81	8.8929	6.8166
7	0.0540	0.0342	32	0.0972	0.0576	57	0.9405	0.6129	82	9.7353	7.5159
8	0.0477	0.0288	33	0.1044	0.0612	58	1.0341	0.6777	83	10.6524	8.2845
9	0.0432	0.0252	34	0.1125	0.0657	59	1.1367	0.7506	84	11.6505	9.1269
10	0.0405	0.0225	35	0.1215	0.0711	60	1.2501	0.8307	85	12.7350	10.0503
11	0.0396	0.0216	36	0.1314	0.0765	61	1.3743	0.9189	86	13.9131	11.0610
12	0.0423	0.0225	37	0.1440	0.0837	62	1.5111	1.0170	87	15.1893	12.1653
13	0.0477	0.0243	38	0.1566	0.0918	63	1.6614	1.1259	88	16.5717	13.3722
14	0.0549	0.0279	39	0.1719	0.1008	64	1.8261	1.2456	89	18.0675	14.6889
15	0.0648	0.0315	40	0.1881	0.1107	65	2.0070	1.3779	90	19.6821	16.1226
16	0.0747	0.0351	41	0.2061	0.1224	66	2.2059	1.5246	91	21.4236	17.6823
17	0.0828	0.0387	42	0.2268	0.1350	67	2.4237	1.6866	92	23.2983	19.3752
18	0.0900	0.0414	43	0.2493	0.1485	68	2.6631	1.8657	93	25.3134	21.2112
19	0.0945	0.0441	44	0.2736	0.1638	69	2.9259	2.0637	94	27.4752	23.1975
20	0.0963	0.0459	45	0.3006	0.1818	70	3.2139	2.2815	95	29.7900	25.3431
21	0.0963	0.0468	46	0.3303	0.2007	71	3.5298	2.5227	96	32.2650	27.6552
22	0.0945	0.0477	47	0.3636	0.2223	72	3.8763	2.7891	97	34.9038	30.1428
23	0.0918	0.0477	48	0.3996	0.2457	73	4.2552	3.0834	98	37.7127	32.8122
24	0.0891	0.0477	49	0.4392	0.2718	74	4.6710	3.4074	99	40.6962	35.6697

(此页空白)